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ST 华赛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天宇	联系电话：0755-82130463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俊毅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存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 522,123,830.20 元已存入指定的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0.00 元（含已结算利息）。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每季度通过银行对账单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分别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 12 次检查，并于 2016 年 3 月、

	2016年7月及2017年1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4次,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2016年6月16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10月20日。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11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1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1次,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6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1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1次,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4月届满,且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保荐机构注意到该问题后通过备忘录的形式向公司提出了尽早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建议,公司通过正式回复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事项,据悉,该独立董事已提出辞职,公司将先行改选独立董事。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信息披露事务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4月届满,且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六年。	保荐机构注意到该问题后通过备忘录的形式向公司提出了尽早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建议,公司通过正式回复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事项,据悉,该独立董事已提出辞职,公司将先行改选独立董事。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前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本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三星”、“ST 三星”、“发行人”、“公司”）账户归赛格三星所有；承诺人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达到赛格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诚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华融泰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会允许 ST 三星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但华融泰将标的股份转让予清华大学附属企业的除外。</p>	是	不适用
<p>华融泰承诺：将遵守 ST 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时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 ST 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p>	是	不适用
<p>华融泰承诺：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2、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p>	是	不适用

<p>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华融泰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3、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4、本公司承诺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p>是</p>	<p>不适用</p>
<p>黄俞承诺：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p>	<p>是</p>	<p>不适用</p>

<p>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黄俞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2、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3、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4、本人承诺依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华融泰承诺：自华控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 11,000.00 万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华控赛的股份，也不由华控赛格回购该部分股份。</p>	是	不适用
<p>华控赛格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适时增持累计市值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并承诺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p>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李天宇、黄俊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